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晓军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去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晓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名，朱晓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为 8 名，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晓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0 股，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晓军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朱晓军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晓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朱晓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朱晓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